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 一、預備會議

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另附)

大會決議：照表通過。

###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宣讀 110.08.30 及 110.08.31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 四、審查議案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進行審查討論中，未完成審議。

### 五、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吳代表明宜：

1. 請公所各課室提供各場館現況資料報告，建議公所在編列預算

時能更加謹慎，並做更加適當的分配。

2. 針對麥寮鄉內道路長期受到大型車輛輾壓破壞，應規劃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罰則，以維護鄉內各產業道路的使用性。

張代表俊生：

1. 請公所對各村廣播系統需進行維修的，盡快連絡廠商立即處理，不要累積很多村才要一次處理，這樣會影響各村的業務推動。
2. 建請公所於橋頭生命紀念館規劃設立停屍間及停車場。
3. 建議公所編列足夠的預算來整修全鄉產業道路，並應檢討經費支出的必需性，做好開源節流，將經費用於建設民生需求上。
4. 請主秘務必督促各課室做好橫向的連結，以提高工作效率。
5. 針對路樹維修方面，需要工務課及清潔隊兩個單位互相配合，請工務課長及清潔隊長互相協調處理方式。
6. 請清潔隊就橋頭市場排水溝安排定期清淤，以維護環境衛生。
7. 請工務課提供鄉內的 LED 路燈的維修保固期限資料，另橋頭國小側門前原訂要劃黃格線迄今仍未施作。

吳代表宗典：

公所應成立路平專案小組，購置鋪設道路的各式相關器械，以能立即有效處理道路破損問題。

許代表高源：

工業路 590 巷道路受貨櫃車輾壓破壞嚴重，貨櫃廠商已同意要負責道路的重整鋪設，請公所再聯繫廠商並盡快重鋪。

林副主席森敏：

請公所將負責抽水機維修保養的廠商名稱及聯繫電話直接寫在抽水機械上，以利聯絡。另外再於活動水門前後加裝白鐵網，以免垃圾卡在水門上妨礙排水。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9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請假)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民政課員廖炎毅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09.01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議案討論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進行審查討論中，未完成審議。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吳代表明宜：

        請公所提供各場館的施工進度狀況書面資料給予代表知悉。

        許代表高源：

        請公所提供各課室歲出保留款詳細資料給各代表。

雷代表忠儀：

1. 雷厝往豐榮路段道路旁水溝蓋破損及路樹傾倒影響安全，請公所盡速處理。
2. 建議於橋頭圖書館外牆的清水磚上加設白鐵鐵絲網，以防止鳥類在裡面築巢。

散 會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09.02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議案討論。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審查結果(修正案)

1. 一般建築及設備-公園與路燈設備(59130019001)-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P35)：110 年度麥寮公園及運動公園設施整建工程經費不足數，新台幣 200,000 元，全數刪除。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72130019001)-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P41)：麥寮鄉體適能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新台幣 5,000,000 元，全數刪除。
3. 其餘部分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讀會：

1. 無文字修正意見。
2. 全案照二讀會修正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修正案三讀通過」

第 2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獎金」預算新台幣 8 萬元先行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3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辦理「麥寮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合計新台幣 6950 萬元先行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4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辦理「麥寮鄉立幼兒園崙南分園新建工程」預算合計新台幣 2169 萬元先行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5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為辦理「麥寮鄉立幼兒園戶外遊戲場汰換更新工程」增加預算新台幣 123 萬 9000 元整先行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6 號案(林代表緯豐提案)

案由：請政風單位將所有場館建設工程案件全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以釐清有無涉及違法情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7 號案(吳代表明宜提案)

案由：請移除麥寮運動公園左側樹木(自縊)，建議移除及法會普渡。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8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建請編列預算採購相關道路修補機械設備供路平小組使用，以有效維護鄉內各處路面，保障人車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 9 號案(許代表高源提案)

案由：建請鄉公所編列預算發放振興金，給予鄉民每人新台幣叁千元整，以促進經濟效益。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高源：

1. 台塑外包商等出入工業區人員隨意將垃圾亂丟，請公所向台塑反應，要求台塑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以維護環境衛生。
2. 請清潔隊將 154 線道路旁叢生的雜草剷除，以維護環境的整潔。

張代表俊生：

代表會的職責是在把關預算的支出是否適當合理，這也是鄉民授予鄉民代表的責任，不要再有亂傳說代表惡意阻擋經費的情事發生。

林代表緯豐：

1. 貨櫃市集在運用上要思考去另做他途，以能充分發揮該處所的功用。

2. 公所要隨時去了解興華古厝的現狀，並設法將其活用，以免浪費公帑。

林副主席森敏：

公所如要發放振興金要先規劃好相關的措施辦法，並將具體的流程知會代表知悉。

許代表漢郎：

1. 清潔隊各組長要多去巡視各項工作的進展，以能適時監督。
2. 請清潔隊對各路口樹木有妨礙行車安全視線的要立即清除。

五、閉幕典禮

**閉 會**